

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G2026-033）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64.8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超高效液相色谱采购，详见采购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投标单位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投标人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无不良记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3-17 17:00:00到2026-03-24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4-10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18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4-10 15:00:00。

开标地点：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传媒大厦A18楼）。

七、其他

招标公告

中智卓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的委托，现对包头市检验检测中心药品检验能力提升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符合招标要求的企业法人，均可参加本项目报名。

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下述证件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份。如资料不全，拒绝其报名。①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②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③投标人信息表（格式自拟，需包含联系人、联系方式、电子邮箱等信息）；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